

苏政办发〔201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推动企业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强化企业信用约束，提高政府管理效能，现就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用信息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息的互联共享。省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65号）规定，建立行政许可审批信息、工商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企业年度报告信息的共享机制，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公示。

二、职责分工

省信用办负责按照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强沟通协调，促进政府部门之间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省工商局负责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负责工商登记、备案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以及“先照后证”相关信息的共享。

省各有关部门负责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共享和公示。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信息公示。

按照《条例》第六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上述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按照《条例》第七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上述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推送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二）推进“先照后证”信息共享。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发照信息在发照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各有关行政许可部门应及时认领发照信息，做好发证的相关工作，并于发证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发证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审批权限属于下级行政许可部门行使的，由省级行政许可部门统一认领发照信息，并反馈行政许可结果信息。对不具备条件不予核准办理许可证或未办理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被依法查处的情况，应自信息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当自接收到信息之日起3日内推送至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三) 加强年报信息管理。

对市场主体每年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省各有关部门可以与省工商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省工商局在每年年度报告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情况，按不少于 3% 的比例进行不定向随机抽查，并在每年 7 月底将被抽查企业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提供给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相关部门在 8 月底完成数据比对后，反馈给省工商局。

四、保障措施

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的记录、归集、整合和应用，大力推进各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与标准，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加大市场主体信息的公示力度，形成信息公示、信息共享、联动监管、信用约束的市场监管新机制。

附件：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交换共享数据项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7 日

附件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交换共享数据项

一、公示信息

公示部门	公示内容	数 据 项
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	注册登记、备案 信息	注册号、名称、类型、成立日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资本及币种、住所（营业场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登记机关、核准日期、登记状态、吊销日期；股东（发起人）类型、姓名（名称）、证照类型与编号（自然人身份证号除外）、认缴出资额、认缴日期，实缴出资额、实缴日期；变更事项、变更前后内容、变更日期；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成员；注销原因、核准日期；董事（会）、监事（会）、经理、核准日期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登记日期、登记机关、被担保债权种类、被担保债权数额及币种、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范围、状态；抵押人名称、注册号；抵押权人名称、证照类型、证照号码；抵押物名称、所有权归属、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情况；备注；变更日期、变更内容；注销日期、注销

		原因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出质人、出质人证照类型与号码、出质股权数额单位、出质股权数额及币种、质权人、质权人证照类型与号码、登记日期、登记机关、状态；变更日期、变更内容；注销日期、注销原因；撤销日期、撤销原因
	行政处罚信息	当事人姓名、名称、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处罚种类、罚款金额、没收金额、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变更内容、变更日期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列入日期、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移出日期、作出决定机关
	严重违法企业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原因、列入日期、移出日期、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原因、作出决定机关
	抽查检查信息	检查实施机关、抽查检查类型、抽查检查日期、抽查检查结果
其他政府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等信息	企业名称、注册号、许可文件编号、许可文件名称、许可经营范围（事项）、住所、法定代表人、审批部门全称、审批日期、许可文件有效期限；变更事项、变更前后内容、变更日期；注销日期、注销原因；吊销日期、吊销原因；其他无效日期、其他无效原因
部门	行政处罚信息	当事人姓名、名称、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处罚种类、罚款金额、没收金额、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变更内容、变更日期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先照后证信息

共享部门	共享内容	数据项
------	------	-----

工商行政管理	市场主体设立及经营	注册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住所、注册资本、
--------	-----------	--------------------------------

部门	范围变更的发照信息	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登记机关、股东（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核准日期
	行政许可的准予及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许可证编号、许可证名称、许可经营范围（事项）、住所、法定代表人、审批部门全称、审批日期、许可证有效期限
有关行政许可部门	对不具备条件不予核准办理许可证的信息	企业名称、注册号、不予核准的理由、不予核准的日期、审批部门全称
	未办理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被依法查处的信息	企业名称、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案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机关、处罚日期

三、年报信息

企业名称、注册号、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经营状态、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企业是否有投资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企业资产状况信息、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等（其中企业资产状况信息、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企业不同意公示的除外）。